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 2017 年度吉安市中心城区节能与新能源 公交车运营补助申报数据公示

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赣交运输字〔2016〕35号）等文件要求，吉安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吉安市工信委等部门核实完成了吉安市中心城区县城市公交企业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统计工作和第三方审计工作，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公示有效期为 7 天，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与我局进行联系。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安市交通运输局，邮编：343000，联系电话：0796-7056078，传真：0796-7056076。

- 附件：1. 吉安市中心城区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汇总表
2. 吉安市中心城区新增与更新公交车明细表。
3. 吉安市中心城区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明细表

